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103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1036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2年2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(如附件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2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2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218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106件（48.62%）、樹枝葉掉落25件（11.47%）、尖銳物割/劃傷23件（10.55%）、碰撞19件（8.72%）及其他各類事故18件（8.26%）。
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教室43件（19.72%）、停車場41件（18.81%）、走廊及樓梯37件（16.97%）、校內外其他場所35件（16.06%）、操場24件（11.01%）及遊樂場15

113/05/30



件（6.88%）。

（三）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校務人員77件（35.32%）、幼兒34件（15.60%）、國小生32件（14.68%）及其他身分人員24件（11.01%）。

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強化教職員工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本分析表供各校參考，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落實環境巡檢查修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五、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